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33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楊麗玲、莊煥堂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債權讓與通知已送達債務人或公告代通知之文件。（查本件欠缺公告之報紙或回執。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